

TACR-2021-0140002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1〕4号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功能区建设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日



# 泰安市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用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适用、共享联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完善“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向“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推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新区建设部、泰山景区规划建设部、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徂汶景区

住建部负责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日常评价统计，并按规定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个人执业（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的；

（二）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或者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

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六）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八）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外，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包括企业或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交换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新区建设部、泰山景区规划建设部、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徂汶景区住建部应当通过市平台，认定、归集、审核、更新、变更和公开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信用信息。自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录入市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市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信用信息按规定实时推送至省平台。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修复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并不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 （四）“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被列入之日起1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再公开2年，并不低于相关行政处罚

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并变更相应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在不良信息公开期限内,信用主体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取做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做出不良信息行为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修复决定。

## 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应用

**第十九条**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不满一个信用评价周期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对其所在注册地依法依规获得的信用评价结果平等对待,下个周期纳入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表彰奖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科技创新、工程业绩、社会责任、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每半年一个评价

周期，评价结果在 7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对外公布。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分结果评定，实行量化计分，基本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进行分数加减。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AAA 级：信用考核结果在 A 级数量中排名前 10%（含）的；

AA 级：信用考核结果在 A 级数量中排名前 10%—30%（含）的；

A 级：得分 100 分（含）以上的；

B 级：得分 100 分以下至 80 分（含）的；

C 级：得分 80 分以下的。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将建筑市场主体划分为诚实守信、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实行差异化监管。诚实守信类信用主体包括 AAA、AA、A 级；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C 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为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

（一）对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市场检查等方面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环节予以倾斜；

（二）对轻微失信和一般失信的建筑市场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严重失信的建筑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新区建设部、泰山景区规划建设部、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徂汶景区住建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录入、推送、公开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申请与



核查制度，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1、泰安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2、泰安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3、泰安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 附件 1-1:

## 泰安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描述	加分值
工程 质量 管理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50分
	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40分
	3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40分
	4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30分
	5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分
	6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分
	7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华东六省一市协会)	20分
	8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山东省)	30分、30分、20分
	9	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30分
	10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成果(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山东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建筑业协会)	10分、5分
	11	全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分、20分
安全 文明 施工	12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分、10分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	20分
	14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可交流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20分
	15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分
	16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分

科技创新、 技术 进步	17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通过国家、省、地市级城市认定的	15分、10分、8分
	18	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技术创新)	15分、10分、8分
	19	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技术创新)	10分、8分、5分
	20	地市级城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技术创新)	8分、5分、3分
	21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分
	22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优秀创新做法)，国家级每项10分、省级每项8分、地市级每项5分	累计最高40分
	23	在泰安市自主申请的工程建设类发明型专利、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专利加分只计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其他完成单位及获取转让的专利不予以加分。发明专利每项1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5分	发明专利累计最高30分，实用新型专利累计最高20分
	24	国家级工程建设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山东省级工程建设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分、5分
	25	全国建设工程BIM大赛获奖成果（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省级BIM大赛获奖成果（省建筑业协会）	10分、5分
	26	山东省优秀智能建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分
工程 业绩	27	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工程项目，每100平方米或10万元加0.02分（不足100平方米或10万元的不计）。总承包工程优先按面积确认，专业承包工程按工程造价确认	累计最高80分
	28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外埠市场完成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在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或已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库确认），每100平方米或10万元加0.03分（不足100平方米或10万元的不计）。总承包工程优先按面积确认，专业承包工程按工程造价确认	累计最高100分

重大 突发 应急 事件	29	建筑施工企业在泰安市组织应对泰安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泰安市政府表彰的	50分、40分、30分
	30	建筑施工企业在泰安市组织应对泰安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泰安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40分、30分、25分
	31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表现突出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的	10分
	32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30强	20分
综合 实力	33	泰安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20分
	34	泰安市建筑业骨干企业	10分
	35	泰安市建筑业外拓市场先进企业	10分
	36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以告知承诺制取得证书的，核查期后当年申报加分）	60分、40分、20分
	37	本市完成主板上市、新三板或科创板挂牌、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	60分、40分、10分
鼓励 入泰 企业	38	外地建筑施工资质企业将企业总部迁入我市，并在我市纳税，依法诚信经营的	40分
	39	外地企业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依法承揽工程缴纳税收的	20分
企业 文化、 精神 文明 建设	40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泰安市文明单位的	30分、20分、10分
	41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累计最高10分
	42	企业注重慈善公益事业，在我市慈善、公益、扶贫等活动中，捐款捐物年度累计达50万、10万、2万元以上的分别加20分、10分、5分	累计最高20分

<b>经验 介绍 推广、 工程 观摩</b>	43	在本市施工工程，被国家、省、市级现场观摩、推广的	20分、15分、10分
	44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20分、15分、10分
	45	被国家、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推广先进经验的	10分、8分、5分
	46	在省部级以上报刊上发表工程建设类论文的，在发布当年度每篇加5分	累计最高20分
<b>其他 表彰 奖励</b>	47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30分、20分、10分 累计最高50分
	48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20分、10分、8分 累计最高40分
	49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15分、8分、5分 累计最高40分
	50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0分、5分、3分 累计最高30分
<b>备注：</b> 1、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纳入良好行为信息； 2、上述良好行为信息，自发生或文件发布之日起应在3个月内完成申报，并录入信用考核系统，逾期不予认定。			

附件 1-2:

## 泰安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不良行为）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值
1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50
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承揽工程的	50
3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或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4	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0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40
6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执法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40
7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工程款，造成群体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0
8	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引起群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40
9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40
10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的	40
11	发生深基坑坍塌、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倒塌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	30
12	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0
13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工程款，造成群体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	20
14	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标准，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达标的	20

15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或考核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0
1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等检查达不到标准的	20
17	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20
18	不按规定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0
19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确因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用户集体投诉、或因处理不力引起越级上访、被媒体曝光的	20
20	未按图施工或存在工程质量隐患被责令停工的	20
21	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等，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或经监督抽测后确认不合格用于工程的	20
22	工程实体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继续施工的	20
23	伪造、篡改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及其它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20
24	因扬尘污染严重被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等部门公开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20
2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20
26	调查取证时恶意阻挠、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20
27	未按照要求进行竣工（消防）验收的	20
28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布置的重要紧急任务未及时贯彻落实的	20
29	未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且在限期内未整改达标的	10
30	使用已纳入“黑名单”企业或人员的	10
31	已与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无故不予办理或拖延办理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变更手续的	10

32	经查实中标项目经理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10
33	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	10
3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10
35	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结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36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施工的	10
37	非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未检先用，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的	10
38	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含整体升降式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论证专项施工方案擅自施工的	10
39	深基坑支护施工，对施工现场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重要部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损害的	10
40	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处理不力，造成用户重复投诉3次及以上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41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计量及工程结算，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42	未按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动用工资保证金后限期补缴拒不缴纳的	10
43	资质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或现场检查时，拒不提供企业有关人员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技能证书等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0
44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现场项目部或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未发现现场质量安全较大隐患的	10
45	存在执业资格人员挂靠行为的	10
46	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实名制管理未达到90%以上的	10



47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	10
48	工程实体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经检测鉴定和设计核算须对工程实体进行返工、返修、加固等处理的	10
49	伪造或涂改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资料、人员管理资料的	10
50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重要使用功能现场检测或检验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的	10
51	在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10
52	对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5
53	施工现场未按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实施的	5
54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工作的	5
55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的	5
56	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经联合验收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擅自进行地下结构工程施工的；深基坑安全巡视记录未按规定填写签署或保存不齐全的	5
57	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造成农民工上访的	5
58	质量、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在限期内未解决的	5
59	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到位的	5
60	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	5
61	施工现场围挡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的	5
6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资料不全，风险源管控、排查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5
63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现场项目部或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各类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5

64	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时，未按规定在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5
65	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并写出评定报告的	5
66	经查实专业分包单位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符，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5
67	施工企业或项目经理不配合监理企业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	5
68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	5
69	对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5
70	未履行一般设计变更手续，擅自施工的	5

附件 2-1:

### 泰安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描述	加分值
工程质量 管理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50分
	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40分
	3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30分
	4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30分
	5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分
	6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分
	7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华东六省一市协会)	20分
	8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协会)	30分、30分、20分
	9	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30分
	10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成果(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山东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建筑业协会)	10分、5分
	11	全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分、20分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12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分、10分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	20分
	14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可交流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20分
	15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分
科 技 创 新、 技 术 进 步	16	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论文、调研课题）	15分、10分、8分
	17	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论文、调研课题）	10分、8分、5分
	18	地市级城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论文、调研课题）	8分、5分、3分
	19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0分、8分、5分 累计最高40分
	20	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	10分、5分
工 程 业 绩	21	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工程项目，每100平方米或10万元加0.02分（不足100平方米或10万元的不计）。总承包工程优先按面积确认，专业承包工程按工程造价确认	累计最高80分
	22	本市监理企业在外埠市场完成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在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或已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库确认），每100平方米或10万元加0.03分（不足100平方米或10万元的不计）。总承包工程优先按面积确认，专业承包工程按工程造价确认	累计最高100分
重 大、 突 发、 应 急 事 件	23	监理企业在泰安市组织应对泰安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泰安市政府表彰的	50分、40分、30分
	24	监理企业在泰安市组织应对泰安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泰安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40分、30分、25分
	25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表现突出受到表彰或通报表彰的	10分

综合 实 力	26	中国先进建设监理企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20分
	27	山东省先进建设监理企业	10分
企 业 文 化、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28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泰安市文明单位	30分、20分、10分
	29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累计最高10分
	30	企业注重慈善公益事业，在我市慈善、公益、扶贫等活动中，捐款捐物年度累计达50万、10万、2万元以上的分别加20分、10分、5分	累计最高20分
其 他 表 彰 奖 励	31	在本市监理的工程，被国家、省、市级现场观摩、推广的	20分、15分、10分
	32	在本市监理工程因项目管理突出，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20分、15分、10分
	33	被国家、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推广先进经验的	10分、8分、5分
	34	在省部级以上报刊上发表工程建设类论文的，在发布当年度每篇加5分	累计最高20分
	35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党委、政府（非部门）表彰奖励的	30分、20分、10分 累计最高50分
	36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20分、10分、8分 累计最高40分
	37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15分、8分、5分 累计最高40分
	38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城市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0分、5分、3分 累计最高30分
<p><b>备注：</b>1、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纳入良好行为信息； 2、上述良好行为信息，自发生或文件发布之日起应在3个月内完成申报，并录入信用考核系统，逾期不予认定。</p>			

附件 2-2:

## 泰安市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不良行为）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值
1	伪造、涂改、出卖《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任务的	40 分
2	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揽工程监理任务的	40 分
3	将承接的工程监理业务转包的	40 分
4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或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分
5	同体监理的	40 分
6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40 分
7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死亡 1 人的	40 分
8	发生深基坑坍塌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40 分
9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40 分
1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0 分
11	擅自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施工阶段监理的	20 分
12	企业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20 分
13	监理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20 分
14	施工图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20 分

15	调查取证时恶意阻挠、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20分
16	在建设项目资料中使用的法人印章与登记的印章不符的	20分
17	施工企业无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承揽工程，监理企业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20分
18	监督抽测发现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不合格的	20分
19	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等责任事件中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20分
20	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的或发现后不及时制止、上报的	20分
21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施工、安装前，未核查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	20分
22	发生深基坑坍塌、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倒塌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	20分
2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隐患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20分
24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的	20分
25	外地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未按相关要求纳入泰安市信用考核承揽业务的	20分
26	其他较重违法违规行为	20分
27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10分
28	企业未按规定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或配备监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10分
29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严重质量缺陷的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10分
30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

31	给施工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或分包商的	10分
32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停工的	10分
33	非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未检先用、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10分
3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继续施工，监理企业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10分
35	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后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10分
36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构实体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10分
37	项目总监与中标项目总监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10分
38	存在压低压价、恶性竞争的	10分
39	所用材料与送样材料不符或质量低下，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10分
40	未设立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岗位，未对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情况实行及时动态管理的	10分
41	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导致基坑存在安全隐患的	10分
42	监理资料存在伪造或确实的、整理混乱的	10分
43	未编制项目监理细则或监理规程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的	10分
44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0分
45	总监、总监代表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现场资料由他人代替签发的	5分
46	未执行监理业务或监理人员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	5分



47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
48	质量安全验收意见监理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5分
49	对项目需整改的资料，不及时整改和回复不及时	5分
50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总监擅离职守、通讯不畅，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5分
51	所配备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	5分
52	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的	5分
53	未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分包和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	5分
54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	5分
55	未按规定办理总监兼任，任命总监代表的	5分
56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无故不在现场的	5分
57	项目总监未在现场留存监理日记的	5分
58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缺陷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5分
59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不齐全或整理混乱未及时制止的	5分
60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重要使用功能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5分
61	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经联合验收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擅自进行地下结构工程施工的	5分
62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未对其落实情况实施监理的；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未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5分

附件 3-1:

## 泰安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描述	加分值
获得表彰	1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党委、政府（非部门）表彰奖励的	50分、40分、30分
	2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40分、30分、25分
	3	获得国家、省级其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20分、10分
	4	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国优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泰山杯、优质结构奖）结构工程施工提供混凝土的	20分、10分
	5	获得国家级、省级预拌混凝土行业颁发的优秀企业、绿色生产示范企业等称号的	20分、10分
重大、突发、应急事件	6	在应对泰安市组织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市政府表彰的	50分、40分、30分
	7	在应对泰安市组织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泰安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40分、30分、20分
	8	在应对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10分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专项检查	9	因生产、经营、环保、节能业绩突出，被全国、全省、全市级会议观摩、推广的	20分、15分、10分
	10	企业因生产、经营管理特色突出，参与承办全国、全省、全市会议或作经验介绍的	20分、15分、10分
	11	在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成绩优秀，获得通报表扬的	10分、8分、5分

<b>科技创新、技术进步</b>	12	注重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企业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通过国家、省、地市级城市及区、县市级认定的	8分、6分、4分、2分
	13	科研成果（论文、调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	15分、10分、8分
	14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	10分、8分、5分
	15	获得地市级城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	8分、5分、3分
<b>企业文化、精神文明</b>	16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泰安市文明单位的	30分、20分、10分
	17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累计最高10分
	18	企业注重慈善公益事业，在我市慈善、公益、扶贫等活动中，捐款捐物年度累计达50万、10万、2万元以上的分别加20分、10分、5分；	累计最高20分
<b>体系认证</b>	19	通过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及时通过年度监审的	每项加3分
<b>省级信用企业</b>	20	获得山东省预拌混凝土5A、4A、3A级信用企业的	10分、8分、6分
<b>扬尘治理</b>	21	全封闭型环保站	10分
	22	对搅拌楼进行封闭的	5分
<p><b>备注：</b>上述良好行为信息，自发生或文件发布起应在3个月内完成申报，并录入信用考核系统，逾期不予认定。</p>			

附件 3-2:

### 泰安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考核标准（不良行为）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值
1	企业超出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40 分
2	出借、出卖、转让资质证书的	40 分
3	弄虚作假，降低混凝土产品质量或标准，影响工程质量的	40 分
4	隐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收集证据需要保存的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的	40 分
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或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40 分
6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死亡 1 人及以上的	40 分
7	对检验样品弄虚作假的，替代施工单位制作或提供标准养护或同条件养护试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40 分
8	生产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混凝土产品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40 分
9	用于工程重要承重结构的混凝土无对应配合比设计的	40 分
10	因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加固或拆除的	40 分
11	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0 分
12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数量和专业配备、内部分工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需要的	20 分
13	企业使用禁止使用、不合格或已淘汰原材料进行生产的，进场的原材料未经检验使用的	20 分
14	运输过程或施工现场未经试验无技术依据随意添加外加剂的	20 分
15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内控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无法正常和有效运行，造成规定的程序和流程运转不完整、签字手续不全、资料混乱、数据无法追溯等问题的	20 分

16	因未履行职责，企业存在安全、质量、环境等隐患，被其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	20分
17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20分
18	将生产站点、搅拌系统租赁或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	20分
19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气量等参数检验不合格出厂的	20分
20	调查取证时恶意阻挠、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20分
21	用于工程非承重结构的混凝土无对应配合比设计的；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随意调整配合比且无调整记录、无依据的；对检验样品弄虚作假的，替代施工单位制作或提供标准养护或同条件养护试件的	20分
2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	20分
23	混凝土生产配料未计量或者计量未记录的；生产计量称失准或计量误差超出标准要求，对出厂混凝土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	20分
24	生产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20分
25	降低产品质量标准经查属实的	20分
26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较为严重扬尘污染的	20分
27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质量管理责任的、专项试验室检测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未持证上岗的	10分
28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企业主要负责人擅离职守、通讯不畅，或未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10分
29	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砂、石等原材料进场检验台帐，原材料的抽样单、原始记录及复验报告等不符合规范和相关规定的	10分
30	进场原材料未按批量及时进行试验或存在超批量使用检测报告的	10分
31	计量设备、试验仪器未按期通过法定计量部门检定；试验室的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未建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实验环境记录的	10分

32	用于出场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样留置组数不符合规定，无混凝土抗压强度原始记录及报告，有抗渗、抗冻要求的混凝土未留置试件、试件留置组数不符合规定的	10分
33	检测资料未按年分类流水编号，存在抽撤、涂改现象，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0分
34	计量称数据失真或计量误差超出标准要求，搅拌系统计量装置未按规定自检和标定，无校准记录的	10分
35	运输车、泵车等运输车辆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	10分
36	未按规定或合同对产品进行交货检验并记录的，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的	10分
37	试验台账与原材料进厂台账不对应、不一致的，造成数据无法追溯的	10分
38	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受到投诉，给合同当事人或工程建设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0分
39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存在降低质量标准、压级压价等恶性竞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10分
40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档案管理混乱的	10分
41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企业相关信息数据错误或不真实的	10分
42	被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
43	留样室、档案室、办公区等未单独设立的；留样室、档案室环境条件不满足要求的，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	5分
44	粗细骨料未封闭或半封闭存放；存在混堆、混放的	5分
45	粉料仓入口未安装锁具或未锁闭的	5分
46	无浆料回收、砂石分离装置的；或未实现浆料回收、砂石分离装置不在使用状态的	5分
47	生产场地杂乱无序、有明显污水和粉尘污染的	5分
48	混凝土储料筒仓、运输车辆、泵车无企业标识，运输车辆出料口处未加装金属接斗装置的，或卸料槽未归位，运输过程中造成撒漏的	5分

49	生产现场没有设备操作安全提示，工作场所危险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装置及消防设施的	5分
50	冬季生产、运输过程中，现场和运输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的	5分
51	试验室未设立基本岗位和职责、并对实验人员进行任命或授权的，未对试验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盖公章）或原件留存的；	5分
52	原材料堆放场地、料场未硬化，排水坡向不合理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5分
53	其他违规违章行为	5分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